

关于做好第四期“兴华人才工程”团队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做好第四期“兴华人才工程”团队建设工作，根据《第四期“兴华人才工程”学科团队和教学团队建设实施办法》（华南工人[2011]64号），现将有关工作布置如下：

一、 工作要求

第四期“兴华人才工程”团队建设是一项涉及多方面改革的系统工程，包括团队建设模式、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岗位津贴分配和绩效评价等改革，是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直接关系到学校的发展和广大教职工的切身利益，请各单位党政领导高度重视，根据《第四期“兴华人才工程”学科团队和教学团队建设实施办法》和相关文件精神，广泛发动，精心组织，按照学校的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开展工作，确保我校第四期“兴华人才工程”团队建设的顺利实施。

二、 工作安排

（一）学院申报阶段

学院向学校推荐重点学科团队和公共教学团队；同时制订本院一般团队建设方案，报学校批准，经学校同意后组建本院一般团队，结果报学校备案。对于学校不要求组建团队的学院，若学院不组建团队，可说明情况报学校备案。

向学校推荐重点学科团队和公共教学团队时，各学院须严格对照学校文件规定的团队设立条件、团队负责人及成员上岗条件，组织人员核实填写的申报材料，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向学校推荐。申报的材料弄虚作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学校将取消其申报资格。

（二）学校评审阶段

学校组织对各学院推荐的重点学科团队和公共教学团队进行评审。

重点学科团队由人事处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公共教学团队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和人事处共同组织专家评审，人事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文件要求向学校推荐重点学科团队和公共教学团队。学校组织专家评审时，重点学科团队和公共教学团队负责人及主要成员须到场答辩（以 PPT 形式汇报和接受专家提问），答辩时间安排和具体要求将另行通知。

（三）学校审批阶段

学校研究确定重点学科团队和公共教学团队，发文公布。

（四）制定岗位津贴分配方案阶段

学校将岗位津贴包干总额分别下达给重点学科团队、公共教学团队和学院（不含重点学科团队和公共教学团队）。按文件规定的岗位津贴分配办法，各重点学科团队、公共教学团队制订本团队岗位津贴方案，各学院制订本院一般团队和未进团队教学科研人员岗位津贴分配方案，报学校审批。岗位津贴分配办法学校另发文通知。

（五）签订任务书阶段

重点学科团队、公共教学团队与学校和所在学院签订“兴华人才工程”建设任务书；各学院与学校签订“兴华人才工程”建设任务书。重点学科团队和公共教学团队负责人根据签订的“兴华人才工程”建设任务书与所在团队的成员签订“兴华人才工程”建设任务书；各学院根据与学校签订的“兴华人才工程”建设任务书与本院一般团队或教师签订“兴华人才工程”建设任务书。

具体工作时间要求和工作安排见附件 1。

三、其他事项

1. 向学校申报的重点学科团队或公共教学团队未获得通过的，可纳入学院一般团队。

2. 学校提供重点学科团队和公共教学团队相关表格（见附件 2-9），各学院可参照制定一般团队的相关表格。

3. 各学院向学校提交的材料需学院党政正职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将电子版发至邮箱 rscpzb@scut.edu.cn，文件名以“单位+材料名”命名。

4. 有效材料截止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30 日，近五年指 2006 年 12 月 1 日-2011 年 11 月 30 日；年龄计算至 2011 年 3 月 1 日。

5. 本次通知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人事处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 1: 第四期“兴华人才工程”团队建设工作安排

附件 2: “兴华人才工程”重点学科团队及负责人申请表

附件 3: “兴华人才工程”公共教学团队及负责人申请表

附件 4: “兴华人才工程”重点学科团队及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附件 5: “兴华人才工程”公共教学团队及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附件 6: “兴华人才工程”重点学科团队成员名单

附件 7: “兴华人才工程”公共教学团队成员名单

附件 8: “兴华人才工程”一般团队成员名单

附件 9: “兴华人才工程”未进团队人员名单

附件 1:

第四期“兴华人才工程”团队建设工作安排

起止时间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备注
12月15日	学校召开工作布置会,各学院负责人一名和组织人事秘书参加会议。	人事处	参会人员自行打印《第四期“兴华人才工程”学科团队和教学团队建设实施办法》和本通知及附件。
12月16日	各学院进行动员。	各学院	
12月17日—12月25日	各学院组织教师进行重点学科团队与公共教学团队的申报工作。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各学院自行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拟组建团队及团队负责人候选人。同时,制定本院一般团队建设方案。	各学院	申请组建重点学科团队的负责人向所在单位提交如下材料: 1. 重点学科团队及负责人申请表(附件2) 2. 重点学科团队及负责人情况一览表(附件4) 3. 重点学科团队成员名单(附件6) 申请组建公共教学团队的负责人向所在单位提交如下材料: 1. 公共教学团队及负责人申请表(附件3) 2. 公共教学团队及负责人情况一览表(附件5) 3. 公共教学团队成员名单(附件7)
12月26日—12月27日	学院向学校推荐重点学科团队和公共教学团队,并提交相关材料;提交本院一般团队建设方案或报告。	各学院	材料包括: 1. 重点学科团队及负责人申请表 2. 重点学科团队及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3. 重点学科团队成员名单(不需填写岗位津贴标准) 4. 公共教学团队及负责人申请表 5. 公共教学团队及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6. 公共教学团队成员名单(不需填写岗位津贴标准) 重点学科团队材料报人事处,本科公共教学团队材料报教务处,研究生公共教学团队材料报研究生院。
12月28日—12月30日	学校组织专家对学院推荐的重点学科团队和公共教学团队进行评审,确定推荐名单。	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	
2012年1月3日—1月6日	学校确定重点学科团队和公共教学团队名单。	人事处	

1月9日	学院向学校报送本院一般团队及其成员或未进团队教学科研人员相关材料。	各学院	材料包括: (1) 一般团队设立条件; (2) 一般团队成员上岗条件; (3) 一般团队成员及未进团队教学科研人员名单(附件8和附件9), 不需填写岗位津贴标准。 一般团队材料报人事处备案, 其中本科教学团队材料需先报教务处审批后, 研究生教学团队需先报研究生院审批后, 再报人事处备案。
1月10日 -1月11日	学校下达各重点学科团队、公共教学团队和各学院岗位津贴包干总额。	人事处	
1月12日 -1月13日	各重点学科团队、公共教学团队和各学院在学校下达总额内根据学校文件确定岗位津贴分配方案, 报学校审批。	各单位	1. 各重点学科团队向学校提交《重点学科团队成员名单》, 公共教学团队向学校提交《公共教学团队成员名单》。 2. 各学院向学校提交各学院需向学校提交如下材料, 不实施团队建设的学院只需提交材料(2): (1) 一般团队成员名单 (2) 未进团队教学科研人员名单 两份名单都需做好岗位津贴分配, 签字和盖章。 以上材料报人事处审批。
1月14日 -1月15日	重点学科团队、公共教学团队与学校和所在学院签订“兴华人才工程”建设任务书; 各学院与学校签订“兴华人才工程”建设任务书。 重点学科团队和公共教学团队负责人与团队成员签订“兴华人才工程”建设任务书; 各学院与本院一般团队或教师签订“兴华人才工程”建设任务书。	各学院	学院、重点学科团队和公共教学团队“兴华人才工程”建设任务书届时下达; 一般团队“兴华人才工程”建设任务书由学院参照学校“兴华人才工程”建设任务书自行制定。